

#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《关于提请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九条</b>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<b>经理</b>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<b>第九条</b> <b>董事长</b>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<b>董事长</b>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0日